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竞买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超募资金使用方案将为公司长期发展创造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空间，有助于推动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上述超募资金使用方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骆国良

何江良

章击舟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7日